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片区排水管网整治工程勘察”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片区排水管网整治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工程主要是解决新城启动区、兴联片区 2 个片区内市政路存在的雨污水管道错混接、污水管道 3~4 级管道结构性缺陷等问题以及高丰片区污水直排问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针对市政路雨污水管道 30 处错混接问题，实施市政路错混接整改工程，新建 d200~d500 污水管 688m，新建 d300 雨水管 227m；2.针对污水管道存在的 141 处 3~4 级管道结构性缺陷问题，实施管道修复工程，污水管开挖修复 555m，污水管非开挖修复 73 处，短管内衬 827m，局部树脂固化 20 环，CIPP 热水固化修复 100m；3.针对高丰片区污水直排问题，实施高丰片区截污工程，新建 DN150~DN400 污水管 2913m，DN500 补水管约 764m，DN400~1000×1000~DN1200 雨水管 499m。项目总投资约 3311.82 万元，建安费约 2802.57 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

1.5 勘察服务范围：承担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片区排水管网整治工程勘察工作等。

1.6 勘察工期：3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并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1.7 技术要求：

1.8 质量标准：

第二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图 5 份，成果资料光盘 1 份。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3.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3.1.1 在开工前，勘察人员需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始实施。

3.1.2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拟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

3.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2 勘察费合同价及付费方式

3.2.1 本工程勘察费：①本项目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②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勘察费暂按建安费2%计算为560514.00元，下浮率30%下浮后最终勘察费（暂定）为392359.80元。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勘察费用下浮30%计算=560514.00×(1-30%)=392359.80元，含税勘察费用合同价暂定为（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叁佰伍拾玖元捌角整（¥392359.80元），不含税勘察费为370150.75元，税金为22209.05元，税率为6%，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进行计算。

3.2.2 支付方式：

1、勘察人提交经发包人确定的工程勘察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勘察费至经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的30%。

2、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勘察文件）或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97%。

3、余下勘察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4、每次收款时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付款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4.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4.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4.1.4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

路许可等。

4.1.6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4.1.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有毒、有害等危险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4.1.8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4.1.9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4.1.10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4.1.11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4.1.12 本合同有关规定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4.2 勘察人责任

4.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4.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4.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4.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

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4.2.8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付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2.9 勘察过程中,勘察人人为造成发包人与土地承包方协商的青苗补偿以外的经济损失,超出部分由勘察人承担。

4.2.10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4.2.11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2.12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2.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限定期限内返工至合格,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人不能在期限内使成果资料质量合格的,按勘察人逾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违约责任处理;若勘察人拒绝返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勘察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50%的勘察费;完成工作量超过50%时,应向勘察人支付100%的勘察费。

5.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逾期超30日,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勘察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4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或第三方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的情形

6.1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6.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提出后不采取弥补措施的或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6.2.2 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6.2.3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2.4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安全责任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勘察程序和勘察规范的要求及规定组织施工，加强管理。在勘察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发包人确认送达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荷湖南路1号1座，勘察人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桂中路20号庆盛商厦（顺德创新园702），本合同任一方按照上述地址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方式向另一方邮寄与本合同有关通知的，即视为相关通知已送达另一方。如任一方需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即生效，一式柒份，发包人伍份，勘察人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盖单位公章)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0731-85894686

传 真：0731-855967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五凌路支行

银行帐号：430501803652000001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blue ink.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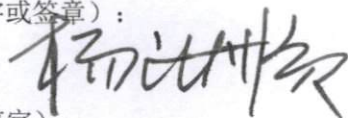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发包人（甲方）：（盖单位公章）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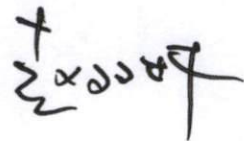


勘察人（乙方）：（盖单位公章）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5573XD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8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贰拾伍万零柒佰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赵双林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测绘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室内环境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生态资源监测, 环境保护监测, 市政设施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5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8号		
建立时间	1990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225.0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00018385573XD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3012636-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赵双林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赵双林	职务	执行董事
技术负责人	胡程亮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 原资质证书编号: 181012-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赵双林 性别：男 年龄：43岁 职务：执行董事

身份证号码：430321198310173578 联系电话（手机）：13380326656

系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